

## 【具體進展通報】(2017.02.23 – 2017.03.23)

- 1.李和平、謝陽、王全璋、吳淦、李燕軍、姚建清案，等待開庭
- 2.4名律師、2名律師助理、1名律所人員的取保候審解除
- 3.中國政府稱謝陽酷刑為江天勇所捏造
- 4.民間持續開展反抹黑行動
- 5.謝陽親筆聲明：持續遭遇酷刑折磨，我完全無罪
- 6.江天勇、謝陽持續不被允許會見律師
- 7.謝陽案辯護律師要求法院調取酷刑相關證據
- 8.天津公安稱：王全璋聲明“不要家屬聘請的律師，也不要辦案單位找的律師”
- 9.吳淦會見律師後表示：希望知情者能出庭作證，揭露真相
- 10.姚建清案已增加 40 餘份光碟的證據材料
- 11.王宇、包龍軍二人分隔兩地，被嚴格看管
- 12.鋒銳所律師“被失業”1年8個月
- 13.公民呂動力因“參與 709 事件”被公安不予簽發護照和港澳通行證
- 14.公民于雲峰因轉發謝陽酷刑消息被行政拘留 10 日
- 15.謝陽案辯護律師遭司法局約談
- 16.廣西司法廳、省律協到江天勇案辯護律師所在事務所“檢查”工作
- 17.江天勇父母被地方政府騷擾，要求“為江天勇的轉變創造條件”
- 18.王全璋妻子李文組足在居處被不明人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已提出國家賠償申請
- 19.江天勇案辯護律師要求省律協介入維權
- 20.江父訴澎湃抹黑案已上訴，但仍未獲立案
- 21.王峭嶺訴官派律師案要求天津高院再審
- 22.709 家屬兩會建言：要求全國人大就 709 案成立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
- 23.最高法、最高檢兩會報告以 709 案為其重大政績

### 1. 李和平、謝陽、王全璋、吳淦、李燕軍、姚建清案，等待開庭

- (1) 2016 年 12 月 8 日，李和平妻子王峭嶺從天津二分檢得知，起訴李和平的罪名為“顛覆國家政權罪”。
-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謝陽被以“擾亂法庭秩序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至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 (3) 2017 年 1 月 4 日，天津市第二中級法院向辯護律師葛永喜送達了吳淦案的起訴書，告知了合議庭組成人員。
- (4) 2017 年 2 月 14 日，王全璋被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天津二分檢起訴到天津市二中院。公訴人宮甯，盛國文，曹紀元。
- (5) 2016 年 8 月 18 日，廣饒縣法院通知辯護律師：劉星、張衛紅（婉荷）、李燕軍、姚建清四位公民的案件，已經在該院立案。
- (6) 目前僅公佈謝陽及吳淦的《起訴書》。

### 2. 4 名律師、2 名律師助理、1 名律所人員的取保候審解除

- (1) 4 名律師：①王秋實 ②黃力群 ③隋牧青 ④謝遠東
- (2) 2 名律師助理：①劉鵬②方縣桂
- (3) 1 名律所人員：①王芳

### 3. 中國政府稱謝陽酷刑為江天勇所捏造

- (1) 官方抹黑行動集中在 2017 年 3 月 1 日、2 日兩天，主要通過官方紙質媒體、社交媒體、電視媒體及英文媒體進行。
- (2) 官方紙質媒體的報導得到大型門戶網站新浪、騰訊、網易、中國廣播網、中華網等轉載。
- (3) “共青團中央”官方微博發佈的 4 分 45 秒視頻——《#我可能看了假酷刑#中國官方的闢謠能信嗎？境外反華媒體熱炒的“謝陽酷刑”案的真相竟然是這樣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16 時，共計 1744 次轉發，1030 條評論，2017 點贊。

#### 4. 民間持續開展反抹黑行動

- (1) 謝陽方面的行動方式：①控告後援團發表聯合聲明 ②披露《會見謝陽的前後》 ③撰寫評論文章《政治謊言之後》 ④披露謝陽個人聲明 ⑤質疑湖南省檢察院調查報告 ⑥要求會見謝陽；
- (2) 江天勇方面的行動方式：①律師及家屬分別發表聲明 ②要求會見江天勇 ③質疑媒體採訪的合法性 ④質疑湖南省檢察院調查報告並提出反酷刑意見；
- (3) 709 家屬亦向兩會代表提出反酷刑建議；
- (4) 曾經的酷刑受害者（律師）撰寫文章。

#### 5. 謝陽親筆聲明：持續遭遇酷刑折磨，我完全無罪

- (1) 2017 年 3 月 7 日，辯護律師陳建剛披露了謝陽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寫的親筆信：《謝陽本人聲明》。內容為：本人謝陽，今天特此聲明：今天我再次見到了我的辯護人陳建剛律師，我此時的表達完全屬實，內心完全自由。我要說的是我謝陽本人完全無罪。自從 2015 年 7 月 11 日我被抓以來，在這 18 個月中我受盡了虐待和折磨，但我至今仍然沒有認罪，因為我本人無罪。如果將來有一天我認罪了，無論是以書面的還是錄音的方式，那都不是我真實意思的表示，或者是因為持續酷刑折磨，或者是因為交換用認罪換取取保回家，回家和家人團聚。現在我受到巨大壓力，我家人受到巨大的壓力，要求我認罪且閉口不談酷刑折磨的事情。我謝陽完全無罪，特此聲明。聲明人：謝陽。2017 年 1 月 13 日

#### 6. 江天勇、謝陽持續不被允許會見律師

- (2) 2017 年 2 月 28 日，辯護律師劉正清到長沙市第二看守所辦理會見謝陽的手續，尹所長回復：謝陽不能見，有人正在提審。這幾天都不能見，專案組都已經預約了，這幾天都要連續提審。直到 2017 年 3 月 2 日，48 小時屆滿，看守所仍未回復。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仍不被允許。
- (3) 2017 年 3 月 2 日，辯護律師陳進學向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提出要求會見江天勇。陳律師認為，2017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包括環球時報、鳳凰衛視在內的多家媒體記者聲稱採訪到了江天勇並作出報導，既然安排記者採訪，申請人有充分的理由認為，江天勇案“有礙偵查或者可能洩露國家秘密”的情形已消失，辦案單位應當許可會見。
- (4) 2017 年 3 月 3 日，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胡振宇電話通知辯護律師陳進學，就 3 月 2 日會見江天勇申請書，直屬分局已作出決定，還是不許可律師會見，理由依然是律師會見有礙偵查或者可能洩露國家秘密。
- (5) 2017 年 3 月 6 日，辯護律師陳建剛再次向長沙市第二看守所預約會見。前臺接待電話，接聽後，半秒之間掛掉，原本與律師保持聯繫的胡所長表示不能接受預約，能否會見的答案是“你等著吧”，然後匆匆掛斷電話。隨後，陳建剛律師致信湖南省司法廳律師工作管理處劉昌松處長要求會見謝陽，劉處長回復說“不能安排會見，需等待。”
- (6) 2017 年 3 月 12 日，辯護律師陳建剛再次致信湖南省司法廳律師工作管理處劉昌松處長要求會見謝陽，劉處長回復說“沒有規定司法行政應當或者可以決定律師是否可以會見犯罪嫌疑人，你應當去找公安看守所。”
- (7) 2017 年 3 月 16 日，辯護律師陳建剛再次向長沙市第二看守所胡所長提出要求會見謝陽——你們已經連續 17 天禁止律師會見了。謝陽之前遭遇的酷刑你或許可以推脫責任，但是現在如果謝陽再次遭遇酷刑、虐待或者疾病，甚至因為各種原因“被自殺”、“被死亡”，胡副所長要承擔責任。請立即安排我們辯護律師會見謝陽。

#### 7. 謝陽案辯護律師要求法院調取酷刑相關證據

- (1) 2017 年 2 月 16 日，辯護律師陳建剛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謝陽被構陷案調取證據申請書》，要求調取本案對謝陽實施酷刑的 28 位偵查人員的工作證件、工作單位、職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至今未獲得回復。
- (2) 2017 年 3 月 9 日，謝陽的辯護人陳建剛向長沙市中級法院、長沙中級法院刑庭劉征法官提交《謝陽被構陷案調取證據申請書》，要求：1. 調查謝陽是否遭受酷刑，並製作全程的錄影視頻；2. 調取謝陽被指定監視居住地點國防科技大學第一招待所 207 房間的監控設備，查清設備品牌、型號、使用年限、安裝日期；3. 調取國防科技大學第一招待所 207 房間的監控設備內現存視頻；4. 向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出具《情況說明》的製作人進行調查，是誰發現監控設備多次故障，發生了什麼故障，既然知道故障為什麼沒有排除故

障後進行審訊。

## 8. 天津公安稱：王全璋聲明“不要家屬聘請的律師，也不要辦案單位找的律師”

- (1) 2017年2月27日，兩位辯護律師程海、余文生，在李文足、王峭嶺的陪同下來到天津市第二看守所要求會見。在辦理會見的視窗，接待員警對余文生、程海律師的辯護手續進行了極其苛刻的審查，態度極端惡劣，在查會見手續沒有任何瑕疵後，接待視窗多名員警紛紛離開視窗，程海、余文生只好在窗外等候。一直等到下午四點半左右，天津市公安局的李斌，又出現在程海、余文生面前，這次他代表的不是天津市公安局，這次代表的是天津市第二看守所，告知程海、余文生，天津市公安局派他來的，說王全璋在檢察院階段，曾經有一個聲明，“聲明不要家屬聘請的律師，也不要辦案單位找的律師”，所以看守所拒絕程海、余文生會見王全璋。

## 9. 吳淦會見律師後表示：希望知情者能出庭作證，揭露真相

- (1) 2017年3月8日，辯護律師燕薪第六次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會見了吳淦。吳淦至今仍然未能見到駐所檢察官。身體方面，由於之前長期坐板引起的腰傷近期再度發作。對於起訴書所指控的事實，吳淦稱，絕大部分都是公共案件事件，一切資訊都是公開的。他特別提到其中的事實 3:污蔑福清烈士和事實 5:污蔑、誹謗麻陽縣委書記兩事，稱有許多人知道該兩事件的真實情況，希望知情者能出庭作證，或以書面形式作證，以揭露真相，揭示該兩事件中吳淦所述是否真實，是否確有污蔑、誹謗行為。

## 10. 姚建清案已增加 40 餘份光碟的證據材料

- (1) 2017年3月21日，辯護律師郭海躍與廣饒縣法院法官交涉。法官告知，本案目前補充了數十頁的紙質材料、40余張光碟，法官已見過姚建清多次。另外，法官亦與郭律師確定了庭前會議的日期、證據出示方式等。

## 11. 王宇、包龍軍二人分隔兩地，被嚴格看管

- (1) 2017年3月，有王宇、包龍軍夫婦的朋友得知：包龍軍目前人還在天津，王宇和兒子則在內蒙古。三人被嚴格看管，見面不容易。

## 12. 鋒銳所律師“被失業”1年8個月

- (1) 鋒銳所原有執業律師（不包括實習律師、行政人員）55人，2016年5月份律師“年審”時調走45人，現從北京市司法局官網查到還有10人（包括涉案律師、派駐分所律師、合夥人）的執業關係仍在鋒銳所。
- (2) 截至2017年3月，鋒銳律師事務所被涉案的人員中，已被判刑入獄的1人（周世鋒主任），已解除取保候審的3人（黃力群、謝遠東、王方），仍在取保候審的3人（王宇、李姝雲、劉四新），在法院審判階段的1人（王全璋、吳淦）。至今，鋒銳所還有執業律師10人（包括被涉案的律師），但都不能正常執業。
- (3) 由於辦案單位沒歸還鋒銳所被扣押的財務帳本等物品，導致律所無法財務審計進行“年檢”，涉案律師和未涉案合夥人的“年審”被卡住。劉曉原律師的執業證仍在，但因被卡“年審”，難以正常辦案，被失業1年零8個月。
- (4) 2017年3月22日，鋒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劉曉原致電北京市司法局律師執業監管處柴磊處長、副處長朱玉柱、檢監察室張主任，均無人接聽。致電律師協會會員部楊主任，對方回復：司法局還沒有消息。隨後劉律師撥打北京市長投訴熱線電話，對方回復：司法局在答覆中稱，北京鋒銳律師事務所主任周世鋒在去年（這個去年是指2015年）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抓，涉及案件的還有多個律師和行政人員，周世鋒去年8月被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七年，他沒有上訴，其他涉案律師的案件還在辦理之中。北京鋒銳律師事務所去年底沒了辦公場所，也沒有做2015年的財務年度審計，所以，不符合律師事務所年檢的規定而暫緩考核。由於律師事務所年檢被暫緩考核，對沒有涉案的律師也就不作年度考核了。

## 13. 公民呂動力因“參與 709 事件”被公安不予簽發護照和港澳通行證

- (1) 2017年3月14日千陽縣公安局以呂動力涉嫌參與“709”事件及接受外媒採訪，而對呂動力不予簽發護照及港澳通行證。

## 14. 公民于雲峰因轉發謝陽酷刑消息被行政拘留 10 日



- (1) 2017年3月3日，哈爾濱市公安局道裡分局對於雲峰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年1月22日，於雲峰在其所掌握的二十多個微信群裡，散佈了謝陽律師在湖南長沙看守所內遭遇酷刑、受到非法羈押的謠言，擾亂了公共秩序，現決定對於雲峰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處罰，執行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3日。

#### 15. 謝陽案辯護律師遭司法局約談

- (1) 2017年3月1日，北京市朝陽區司法局向北京拳旗律師事務所陳建剛律師發出《行政約談通知書》(朝司律約字[2017]004號)：因工作需要，請您於2017年3月3日上午10:00到朝陽區司法局律師業務指導和執業監管科接受行政約談，特此通知。
- (2) 2017年3月9日，謝陽的辯護人陳建剛收到一條手機短信：北京拳旗律師事務所陳建剛律師，您好！因工作需要，請您於2017年3月10日下午2:30到北京市朝陽區司法局南樓102室接受調查和行政約談。北京市朝陽區司法局律師業務知道和執業監管科。2017.3.9.[wangchanghong]
- (3) 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朝陽區司法局要求查閱陳建剛律師的案件代理手續情況，特別提到青島、福建等地案件，要求儘快將協議、委託書、委託人身份證等檔聯繫行政備案。
- (4) 2017年3月19日，北京市司法局致電陳建剛律師，瞭解其本周出差地點和所辦理的案件，都做了記錄。

#### 16. 廣西司法廳、省律協到江天勇案辯護律師所在事務所“檢查”工作

- (1) 2017年3月8日，廣西自治區司法廳副廳長杜恒年、廣西律師協會會長黃志文、自治區司法廳律師管理處處長韋曉一行在南寧市司法局黨組成員、市律協黨委書記韋玉流、南寧市律師協會會長羅旭、南寧市律師協會秘書長黃家榮的陪同下深入廣西百舉鳴律師事務所檢查指導工作。

#### 17. 江天勇父母被地方政府騷擾，要求“為江天勇的轉變創造條件”

- (1) 2017年3月3日下午3點半左右，有三位自稱是信陽市公安局但未著警服的不明人士，在當地派出所和村委會人員的陪同下，來到江天勇父母家中，江父江母詢問來人身份、所在部門等，對方皆不告知。只稱是抽調來的。其中一位自稱姓張。這位姓張的人士對江天勇父母說：“最近電視上報導了江天勇的事情，首先想讓你們知道對江天勇我們沒那什麼，江天勇沒有受到酷刑，各方面都很好，不要聽外面傳的謠言；第二，現在在政府的教育和感化下，江天勇的思想已經有了轉變，下一步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創造條件讓你們和江天勇見面或通話，這是上級領導的想法，也為江天勇的轉變創造條件，希望江天勇回到我們當中來，回到這個遵紀守法的社會。”

#### 18. 王全璋妻子李文組足在居處被不明人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已提出國家賠償申請

- (1) 2017年3月1日下午三點四十分，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從家裡出來，在樓下單元口就被自稱員警的宋磊（不亮證件，不出示文書）帶著一群男女老少圍著問“要去哪兒？”李文足約的朋友王峭嶺，等在她家樓下一家小超市門口，李文足走過去要跟朋友匯合，但是卻被宋磊帶著的一個大媽“拉、拽、擋”，不讓跟朋友見面，並且口出侮辱性語言。李文足看見自己的朋友後，向朋友求救，請她報警。石景山八角派出所的員警到現場後，把李文足跟朋友帶走，卻不帶限制李文足人身自由的人，非常奇怪。李文足在派出所跟朋友一起做詢問筆錄時，李文足先做完，後等待朋友做筆錄時，被宋磊帶人把李文足反擰著胳膊搶行拖回家。從頭至尾，這位宋磊先生沒有出示任何法律文書。
- (2) 2017年3月13日，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就2017年3月1日在居處被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員警宋磊帶同一群不明身份人士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因此造成經濟損失和名譽受損，向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報案並請求保護人身安全和自由及申請國家賠償，並將申請書同時遞交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部、監察部、北京市監察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政府、最高檢察院、北京市檢察院、北京市石景山區檢察院、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等國家機關。

#### 19. 江天勇案辯護律師要求省律協介入維權

- (1) 辯護律師覃臣壽被通知，2017年3月17日下午三點，南寧律師協會將在南寧市司法局八樓就江天勇案舉行聽證。然而，會上南寧律師協會僅要求辯護律師覃臣壽提交授權委託書、會見申請、監視居住通知書、不許會見通知書，要求律師在辦理案件過程中律師權益受到侵犯，應該先向司法行政機關、律師協會要求啟動維權程式。會議期間並未聽取律師意見。爾後被告知聽證會變更為律協維權委內部討論。

- (2) 2017年3月19日，辯護律師覃臣壽向南寧市律師協會、廣西律師協會提交《維權申請書》：“作為江的辯護律師，至今一直沒能會見處於秘密監視居住、被強迫失蹤的江天勇，律師辯護權利受到極大侵犯。現要求律師協會介入維權，指派專人負責協調會見江天勇事宜，以保護其基本人權。”

## **20. 江父訴澎湃抹黑案已上訴，但仍未獲立案**

- (1) 2017年2月16日，江天勇之父起訴澎湃新聞侵犯名譽權案，上海法院受理後以“主體不適格”為由駁回起訴。
- (2) 2017年3月21日上午，江父訴澎湃新聞案代理律師常瑋平終於電話上人工台。經查詢，二審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目前還沒有立案。又轉接靜安法院，該院已於3月13日移送到二中院，稱當日可到二中院。逢週一、三移送，最晚3月15日也應該到了。後又經撥打二中院總機 021-56700000 轉立案庭，一女士答覆稱：至少要到兩個月才能立案，讓四月底再打。上海靜安法院將訴訟費退回。

## **21. 王峭嶺訴官派律師案要求天津高院再審**

- (1) 2017年3月22日，關於王峭嶺訴官派律師案，王峭嶺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

## **22. 709 家屬兩會建言：要求全國人大就 709 案成立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

- (1) 2017年3月2日，709家屬王峭嶺、李文足向全國人大提交建議信，《提請全國人大就709案成立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以及《呼籲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就防止酷刑虐待提出議案、提案或建議》。

## **23. 最高法、最高檢兩會報告以 709 案為其重大政績**

- (1) 2017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在全國人大會議上表示，過去一年認真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依法懲罰犯罪、保障人權。各級法院審結一審刑事案件 111.6 萬件，判處罪犯 122 萬人，同比分別上升 1.5%、下降 1%。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依法審結周世鋒等顛覆國家政權案，加大對暴力恐怖、邪教犯罪等懲治力度，積極參與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保障國家長治久安、人民安居樂業。